## 关于对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 104 号

## 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2018年10月17日,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斯太尔"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你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4日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斯太尔股份7,651,80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%。本次权益变动前,你公司持有斯太尔43,795,900股股份,占斯太尔总股本的5.67%,本次减持后,你公司持有斯太尔36,144,094股,占斯太尔总股本的4.68%。你公司在9月13日减持到5%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且停止交易,反而于9月14日继续减持斯太尔414,573股股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第 2.7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25日